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一、零担：

（一）零担报价（元/立方）：5 分；（二）零担报价（元/公斤）：5 分。

二、整车：

（一）4.2 米报价：10 分；（二）6.8 米报价：10 分；（三）7.6 米报价：10 分；

（四）9.6 米报价：10 分；（五）13.5 米报价：10 分。

注：以上投标价格最低为汇总单价总价最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 10%的扣除。

2.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 格			60
2	服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提供标准、便捷、安全的货运服务； 2、具有完善的物流网格以及丰富的物流营运经验； 3、有先进的业务操作系统、订单查询系统，实行动态管控，能及时有效反馈承运信息。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5 分。 （1）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5 分； （2）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2 分； （3）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2.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3 分，最多加 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	(一) 评审内容(考察点): 1.项目质量管理。 2.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完成时间。 3.项目安全管理。 (二)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5 分。 (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5 分; (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2 分; (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中对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加 3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 评审内容(考察点): 1.遇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需增加配送份额或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 2.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5 分。 (1) 考察点全部满足,得 5 分; (2) 考察点未全部满足,每满足 1 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 考察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操作方案和指引;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 2 分,最多加 5 分。
3	商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2	(一) 评审标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履约(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各类物资配送服务类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长期合同一年一签按份计算业绩) (二)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业绩需为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业绩，业绩时间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3.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4.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1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货运车辆的 20 辆及以上的得 1 分； 2.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货运车辆的 10-19 辆的得 0.5 分； 车辆要求可全天候在深圳市所有道路范围内行驶，否则不得分。（针对该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证明文件： （1）自有的运输车辆提供行驶证、发票（写明车辆类型为货运车）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2）租赁的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为货运车）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3）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	一、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需具有物流运输相关职业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需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近 3 个月（具体是指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需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便利化服务	1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